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825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陳顯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1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7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雅華所有、訴外人林怡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4日7時34分許，行經嘉義縣水上鄉粗溪村台一線274.4公里十字路口處時，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被告闖紅燈之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

6,300元（含零件82,420元、烤漆及鈑金15,330元、工資8,5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闖紅燈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暨統一發票、汽車保險單、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9至5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佐（本院卷59至82頁），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屬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訂。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遵守燈光號誌闖紅燈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具有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依保險代位之規定，其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送修而支出修復費用106,300元（含零件82,420元、烤漆15,330元、鈑金8,550元），此有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嘉義廠估價單在卷（本院卷39至43頁），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4日，已使用7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73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2,420÷(5+1)≒13,7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 x 使用年數即(82,420－13,737)/5x5≒68,6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2,420－68,683＝13,737】，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烤漆15,33

0元、鈑金8,55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7,617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宗軒